

【徵案公告】國科會一般產學計畫 115 年度第 1 期

【重要通知】

敬致全校教師、研究人員、三院事業部、研究部

國科會一般產學計畫(115 年第 1 期)徵案,如下表,申請系統開放至 115/01/07(三)中午 12 點,歡迎申請。

附件 1：徵案函

附件 2：徵求公告

附件 3：徵案簡報、研發成果與利益衝突相關規定

附件 4：國科會補助產學計畫作業要點(114 年 10 月 1 日修訂)

附件 5：計畫書格式(114 年 11 月修正版)

附件 6：說明會海報；報名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0aOkrl>。(北部場 12/19 實體+線上)

徵求期間	1. 即日起~系統截止時間 115 年 01 月 0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止。 2. 國科會公告 QRcode 3. 計畫執行期 115/06/01~116/05/31
計畫重點	學研界引導產業界創新與技術升級/企業出題,學界解題
申請注意事項	1.計畫類型(1) 個別型(2) 單一整合型;申請人可依研究議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及開發時程規劃,評估申請單年或多年期計畫(三年為限)。 2.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: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,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,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,請於114年12月30日前提出申請校方用印。 3.計畫要求,請詳閱徵求公告與國科會補助產學計畫作業要點
申請人資格	(1)助理教授以上人員。 (2)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,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。 (3)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。 (4)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,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。
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	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,請併同增編費用(研究人力經費項目)並計入總經費計算,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(核定後不再接受申請增補)
聯絡人	1. 校內事業處劉雅芳資深經理(雙和校區#2 15417) 2. 國科會申請系統操作問題,資訊客服專線:0800-212-058 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 3. (02) 2737-7592。產學處(02) 27377740王小姐(02) 2737-7279吳小姐。
計畫經費規定	如下表1
教師升等計分	依【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】產學合作計畫計分(國科會補助+企業配合款合計)如下表 2



一、計畫說明(2/2)

申請本會補助經費	依計畫需求		
執行年限	≥1年		
企業配合款	≥總經費之25% (人文領域 ≥總經費之20%)	≥總經費之20% (人文領域 ≥總經費之15%)	
先期技轉金	—	≥總經費之8%	≥總經費之15%
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	≥25萬 (人文領域 ≥20萬)		
管理費	本會核給上限9%，合作企業核給至少6% (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)		
授權年限	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	≤3年	≤7年
抵出資	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%		

← 111.04.18修正

(二)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：每件產學合作計畫（含委託研究、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）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(T)、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(I)及貢獻比例(C)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，求其乘積($T \times I \times C$)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。

類 別	加權分數(T)
新臺幣 50 萬元 <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(T) ≤ 新臺幣 100 萬元	10 分
新臺幣 100 萬元 <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(T) ≤ 新臺幣 300 萬元	30 分
新臺幣 300 萬元 <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(T) ≤ 新臺幣 500 萬元	50 分
新臺幣 500 萬元 <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(T) ≤ 新臺幣 700 萬元	70 分
新臺幣 700 萬元 <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(T) ≤ 新臺幣 1,000 萬元	100 分
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(T) > 新臺幣 1,000 萬元	130 分
(I) 智財比例加權：校方佔有 30%以上(含 30%)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企業出資產學合作計畫，智財比例加權分數 2，其餘情況為 1。	
(C) 貢獻比例加權：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始得採計(實收依各子計畫經費比例計算)。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	

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(臨床收案貢獻)計算。例如：貢獻比 50%，則得加權分數 0.5。

註 1：產學合作計畫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。實收金額指的是【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】第二條第三項的【研發成果收入】，並以廠商實際匯款金額或交付股權之股權價值認列。